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候选人薛飞、张树强、莫春雷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。

三、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汤敏 王秀丽 马光远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Tang Min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王秀丽

马光远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_____

王秀丽_____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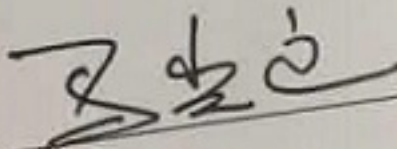
马光远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 _____

王秀丽 _____

马光远  _____